

國立鳳新高中「通用設計教室」辦理臺灣手語研習

(圖/文 高中組)



為協助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建構友善學習環境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「建構通用設計之特殊教育友善教學空間設施設備實施計畫」，109 年度已補助 45 校建構通用設計教室。同時，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，及因應十二年國教等精神，鼓勵各校推動融合教育各項計畫，建構友善校園環境。

以高雄市國立鳳新高中為例，該校「Z 空間」通用設計教室，名稱取自於 Zone，有空間、心流（flow）的含義，期望每位師生在這友善環境中完全沉浸、投入於活動中。

「Z 空間」落成首次使用即是辦理臺灣手語研習，手語老師皆為聽障者，手語老師對於「Z 空間」顏色區隔、課桌椅馬蹄形安排、門窗霧面可內外通明、以燈光閃爍作為提醒用途等印象深刻，且座位間距適中，學員進行手語練習時都能保有合適距離，在使用上相當滿意。

鳳新高中校長黃再鴻表示，辦理臺灣手語研習，期許臺灣手語成為不同族群的共同語言，往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及「共好」邁進。而「通用設計教室」的意義是兼顧不同使用者習慣、智能情境學習的教育平臺，由臺灣手語課程打頭陣，當然諸事順利，滿載而歸。

國教署表示，未來也將持續鼓勵學校透過共融教室與情境營造，建構普特學生可共同選修之課程與教學空間。